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

114年4月1日生效

(本約定條款與信用卡核發日同時發送，其審閱期間為七日)

申請人(包括正、附卡申請人)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際清算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三條第七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分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際清算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所約定之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 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信用卡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貴行。

貴行受理申請時，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申請人覓具保證人作保。

第三條 附卡持卡人/學生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除學生卡、Combo 卡外）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貴行對正卡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所為之調整信用額度、拒絕授權、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用或強制停用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及貴行對正卡持卡人主張之其他權利，其效力均及於附卡持卡人。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已成年未滿二十五歲學生卡約定事項如下：

- 一、 具有學生身分之持卡人，應於申請書據實填載其學生身分，並應據實填載其父、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學生卡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將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之父、母、家長或監護人，請其注意持卡人之用卡情形，如接獲其父、母、家長或監護人中任一人以書面反映持卡人為其子女或家屬並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貴行即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持卡人並同意其父、母、家長或監護人中任一人皆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向貴行查詢其消費紀錄或帳單。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持卡人之姓名及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

於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書面明示同意（包括於申請書中勾選同意）時，貴行得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或持卡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等資料）、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上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不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致電貴行客戶服務中心要求停止前二項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依申請人或持卡人之通知辦理。

除前開約定外，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五條 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核給信用額度，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得由貴行依本約定條款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並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以書面通知貴行並將卡片折斷繳回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三項書面同意之方式，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因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貴行得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其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就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含繳款情形、授信狀況、負債變化）進行不定期覆審，持卡人之經濟來

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舉債情形（含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足以降低原先貴行對持卡人之信用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時，持卡人應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若持卡人無法提出前述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資料或在金融機構有延遲繳款紀錄或無擔保負債金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超出貴行覆審當時之規定者，貴行得據此逕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限制預借現金或控管卡片之使用，並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以書面通知貴行並將卡片折斷繳回終止本契約。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交易驗證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有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信用卡。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於報送5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將登錄信用不良之原因及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第七條 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以將信用卡折斷寄回方式解除契約，或書面

切結自行承擔未繳回卡片被冒用之風險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並妥善保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後，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

帳。

第十條 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將應計手續費併同當期之應付帳款繳付貴行，手續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 = 新臺幣 150 元 + (預借現金金額 X 3%)元

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四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得就持卡人的信用狀況、繳款紀錄，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持卡人亦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新核發信用卡且尚未持有貴行任一信用卡，持卡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之一成。

第十一條 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得自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二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處理。

持卡人對帳單所載事項如有疑義，得自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惟如經貴行通知持卡人扣

款失敗，而持卡人仍欲續行仲裁程序時，持卡人需以書面承諾支付仲裁相關處理費美金 500 元後，貴行始代為向國際信用卡組織提出仲裁之請求，惟如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 15%）計付利息予貴行。

第十三條 帳款繳付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持卡人得致電貴行客戶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各卡新增應付消費帳款（含預借現金）之百分之十，加上其餘應付消費帳款之百分之五(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另加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分期手續費、超額消費金額(含預借現金)、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及其他應繳費用(如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際清算手續費...等)。

持卡人應依第四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違約金、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處理，或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持卡人同意溢繳款項依貴行當日美金賣出現鈔收盤匯率換算逾美金五萬元時，貴行得以電話、書面、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於六十日內或當年度年底前逕將溢繳款項以匯款匯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之方式，或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之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持卡人或其帳戶因涉不法遭司法機關通報或經貴行主動發現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持

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待通報機關通知或有事實足認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權利。

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持卡人如帳戶內尚有溢繳款或誤入卡款而要求返回款項者，須給付貴行每次 100 元之作業手續費(若退回他行存款帳戶，則另須加計匯款手續費)，以上費用將直接自退回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利率 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持卡人實際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依貴行之信用卡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差別訂價相關規則辦理，貴行將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之信用狀況重新評定其所適用之利率，如有變更並逕以帳單通知持卡人；持卡人適用優惠利率期間若出現繳款遲延或其他信用往來異常之情形，貴行有權取消持卡人之優惠利率，並適用年利率 15%。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就未繳清之每期應付分期本金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除另有約定外，係依各筆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計算至清償之日止。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一、持卡人當期帳單未繳清金額(帳單總金額減已繳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違約金。

二、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計付違約金 100 元。

三、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期計付違約金 200 元。

四、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期計付違約金 300 元。

前項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惟最高以連續三期為上限。

循環信用利息暨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實例：

1、假設持卡人王君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 15%，帳單結帳日為 10 月 1 日，繳款截止日為 10 月 15 日，並且上期全額繳清；王君收到 10 月 1 日結帳日之帳單，有新增消費帳款明細如下：

簽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9/3	9/8	一般消費	\$2,000

9/10	9/15	一般消費	\$5,000
9/25	9/26	預借現金	\$10,000
	9/26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10/1 帳單上最低應繳金額計算如下：

當期應付帳款	=2,000+5,000+10,000+450 =17,450 元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含預借現金)×10%+【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含預借現金)+手續費用+利息〕】×5%+手續費用+利息	=(2,000+5,000+10,000) ×10%+450 =2,150 元

- 2、王君於 10 月 16 日(已逾繳款截止日)以自動櫃員機繳納 1,950 元，尚不足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此後均未再有任何簽帳消費及繳款；王君 11 月 1 日結帳日之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消費款 15,5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261 元及違約金 1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

循環信用利息=累計未繳消費款 x 計息天數 x 年利率÷365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9/8~9/14	〔2,000－1,500(註)〕 ×7 天×15%÷365 =1 元	1 元
9/15~9/25	〔2,000－1,500(註)+5,000〕 ×11 天×15%÷365 =25 元	25 元
9/26~10/15	〔2,000－1,500(註)+5,000+10,000〕 ×20 天× 15%÷365 =127 元	127 元
10/16~11/1	〔2,000－1,500(註)+5,000+10,000〕 ×17 天× 15%÷365 =108 元	108 元

合計=1 元+25 元+127 元+108 元=261 元

(註)10/16 繳款 1,950 元－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元=1,500 元(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

(2)違約金：

王君未於繳款截止日(10/15)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2,150 元，應繳交當期違約金 100 元。

- 3、王君 12 月 1 日結帳日之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金額 15,861 元、循環信用利息 191 元及違約金 2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11/2~12/1	15,500 ×30 天×15%÷365=191 元	191 元

(上期循環信用利息 261 元及違約金 100 元不予計息。)

(2)違約金：

王君至繳款截止日(11/15)仍未繳款，已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應再繳交違約金200元。

第十五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貴行依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貴行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之結匯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帳單背頁或貴行網站。

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由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即屬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之情形。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六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200 元，但如貴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

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七條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換）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但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前連續一年（含）以上未使用信用卡者，或外籍人士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續卡所需之有效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並將卡片折斷寄回貴行或書面切結自行承擔未繳回卡片被冒用之風險，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二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

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經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繼續使用信用卡消費者，即視為同意修改或增刪條款。持卡人如對修改或增刪條款不同意者，得於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並將卡片折斷交還，或書面切結自行承擔未繳回卡片被冒用之風險，經貴行認可後終止本約，但於終止前對貴行所積欠之應付款項及其衍生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於變更前六十天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郵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貴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條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十四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

- 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七、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 八、持卡人於金融機構進行債務協商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範處理債務者。
- 九、持卡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 十、持卡人名下所持貴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 十一、持卡人名下所持貴行任一信用卡，經貴行主動發現或經司法機關、其他金融機構通報有發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
-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 二、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三、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四、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五、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之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六、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七、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八、對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由親屬、第三人代為處理債務者。
-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十、保證人退保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更換經貴行認可之其他保證人者。
- 十一、持卡人患有躁鬱症、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致有降低其為法律行為之控制能力之虞者。
- 十二、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貴行或各金融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十三、已成年未滿二十五歲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而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十四、持卡人有疑似刷卡採購商品以融資變現、於自己服務之商店或疑似風險特店進行非真實消費之刷卡變現行為、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行為。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使用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二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信用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交回卡片，通知貴行終止契約，或書面切結自行承擔未繳回卡片被冒用之風險方式終止契約，並一次繳清全部應付款項。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若持卡人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十二個月(含)以上，貴行於考量相關風險、安全性、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情形後，得於最少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正卡持卡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附卡契約之一者，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申請人申請二種以上之信用卡，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者，則僅就該種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 保證人

保證人對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對貴行所負之一切應付款項及損害賠償債務負保證責任。

貴行基於持卡人之申請，認為有允許持卡人延期或分期清償、調整信用額度或正卡持卡人申請同一信用卡之附卡之需要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保證人。

保證人同意於貴行書面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時，仍依本契約續負保證責任。

保證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保證契約。保證人欲終止保證時，應向貴行辦妥書面退保手續後始生退保效力，但保證人對在退保生效日前持卡人所負之一切債務仍負保證責任。

保證人退保後，有足以變更或減少貴行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請求持卡人於所定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更換經貴行認可之其他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之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以平信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五條 購物型錄之寄發與聲明

持卡人同意信用卡特約商店或其他廠商，得透過貴行寄送郵購、電購型錄或其他促銷資料等優惠消費資訊予持卡人，貴行與該商店或廠商間並無任何廣告、推薦、代理或經銷之關係，貴行對於交易結果不負擔任何責任。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前項同意行為。

第二十六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如持卡人為外籍人士或華僑時，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仍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信用卡、開卡、預借現金、授權、掛失、保險、郵購、道路救援、緊急服務、表單列印、寄送、封裝、客戶資料處理、行銷推廣、應收帳款催理、法律訴追及相關業務後勤作業等），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九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組織變更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貴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仍應遵守本約定條款之各項約定。

第三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中之各項費用、利率、費率或最低應繳金額等，貴行得視市場及客戶狀況適時調整之。

持卡人執認同卡或聯名卡的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認同卡或聯名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服務優惠。

持卡人實際可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卡或聯名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

貴行與認同卡或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卡或聯名卡之持卡人，貴行得直接換發同種類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或其關係人同意與貴行往來情形，貴行有權製作錄音紀錄，若將來有任何糾紛發生，該錄音可作為舉證證物。

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不經通知，將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由貴行指定之第三人繼受貴行成為本約定條款之當事人。為達成上述目的，持卡人亦同意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或其指定之人。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貴行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本契約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

二、貴行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

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貴行因業務需要於美國開立通匯往來帳戶，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持卡人(含保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含保證人)與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